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01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以人民币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中安消技术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中安消技术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由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徐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为华和万润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华和万润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为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徐国身先生或其授权代表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全权决定及办理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更改所有相关协议（含担保协议），根据市场环境及公司需求调整本次申请授信相关的具体事项，在授信额度及公司资产范围内调整抵押物、担保物、担保方式等。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决策程序。

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更换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史立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02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9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到监事4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忠信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书面表决，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03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利益，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计划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1393号文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1,994,459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52,999,993.98元。承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5年1月20日将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933,939,994.10元（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19,059,999.88元）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瑞华验字[2014]48340013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2015年2月13日，公司、公司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安消技术”）、招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漕河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配套募集资金将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预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城市级安全系统工程建设资金	61,789.53	59,883.53
2	安防系统集成常规投标项目资金	30,000.00	30,000.00
3	平安城市智能信息化项目	3,510.47	3,510.47
合计		95,300.00	93,394.00

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截至2017年9月15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已使用902,655,733.81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37,146,616.66元，其中利息5,916,143.28元，手续费53,786.91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为解决公司业务经营的资金需求，降低财务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证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计划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承诺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款项到期后，将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公司于2017年9月15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使用3,7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以部分闲置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7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收益。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是可行的，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不得超过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未超过十二个月。上市公司承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2、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提升公司的经营收益，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3、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以上情况，招商证券同意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完相关程序后，使用3,7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将做好上述有关资金使用、归还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ST中安	公告编号:2017-208
债券代码:125620	债券简称:15中安消	
债券代码:136821	债券简称:16中安消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经营管理与审计工作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1-8月，公司智慧城市系统集成类业务新签合同金额在500万以上的55份，合同金额1000万以上的25份，合同总金额近11亿。海外业务重点着眼于机场和铁路等交通枢纽的安保服务。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已基本完成国内公司、香港以及澳门公司的现场审计工作，目前正在对澳洲卫安集团进行现场审计。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终止重组复牌以来，公司股票下跌幅度较大，为方便投资者及时、全面了解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稳定市场预期，现就公司近期工作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管理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公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与此同时，公司及时调整发展方式，充分发挥旗下子公司技术与品牌优势，深耕内部协同发展，增长内部发展动力，并加强内控管理以消弭风险。

2017年以来，公司进一步整合优化智慧城市系统集成和安保综合运营服务业务